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系際盃五人制足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:為使各系增進情誼並推廣足球運動,希望藉此機會透過系際盃足球賽可以將足球活動在本校推廣、散播從事的種子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體育室
- 三、協辦單位:本校男生足球代表隊
- 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: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至3月28日(星期五)時間:12:10~13:10
- 五、比賽地點: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。
- 六、參賽資格:凡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,皆可參加(身心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 報名)。

七、競賽辦法:

- 1. 視報名隊數多寡,於抽籤時決定賽制。
- 2. 以系為單位。
- 3. 每隊先發球員為5名(四名球員及一名守門員),後補球員最多7名。
- 4. 每場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,不設中場休息,最後一分鐘出界停表。
- 5. 比賽制度如為單淘汰賽,如若比賽時間結束時出現平分情況,則進入延長賽。進行3分鐘的延長賽(延長賽採黃金入球制)。如若在法定時間內仍未分出勝負,則各隊派3人比罰七公尺點球。
- 6. 裁判方面,由體育室<u>林啟賢</u>老師負責召集,由北大足球代表隊員擔任。每場球賽有主審 及副審,主審裁判對比賽具有最終裁判權。
- 7. 比賽如為分組賽制,勝隊得二分,輸隊零分,同積分時,先比較對戰勝負,三隊以上同 積分時,則比較勝負得失分球數。

八、比賽規則:

- 1. 每場比賽進一球得一分,分數多的一方為勝方。
- 2. 每場比賽必需使用大會指定足球。
- 3. 設三秒區, 攻守雙方球員皆不能站在三秒區內超過三秒, 超過三秒的一方視為犯規, 另一方有一中場罰球機會。
- 4. 同一場球賽中,同一名球員被罰兩面黃牌或一面紅牌,則判離場。且在1分鐘內該隊不 能以其他球員替補。
- 5. 换人時必需向第二裁判申請換人。
- 6. 每場比賽皆為固定時間、不設暫定。
- 7. 比賽期間球員(守門員除外)不能用手觸球。
- 8. 不設越位。
- 9. 衣著
 - (1)不可以帶眼鏡。
 - (2)不可以赤足。
 - (3)不可以穿籃球鞋或皮鞋,要穿平底鞋。
 - (4)要穿運動褲。
 - (5)每隊均需穿同一顏色衣服。
 - (註:比賽單位若發現參加者衣著不合格,有權不批准其參加比賽。)
 - 10. 其他 〔根據國際足球五人制比賽規則為準〕。

九、網路報名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止,採線上報名**(僅接受網路報名,不再受理紙本報名)。**

(一) 報名網址:

https://forms.gle/R4ejigVBjAABUGup6(上網報名請填入所有參賽球員名單-謝謝)。

- (二)報名人數:每隊報名人數(含隊長)以10人為限
- (三)網頁公告: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中午前於體育室網頁公告報名成功名單, 報名期限內未上網完成報名程序者,最晚於領隊會議及抽籤時補報名,逾期不候。
- (四)每系僅需一人於網路報名,並輸入球員名單。
- 十、領隊暨抽籤會議:114年3月11日(星期二)中午12:20分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。

※連絡方式:體育室競賽活動詹皓羽 02-86718030

※如未能出席抽籤者,由體育室統一代抽,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: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
十二、比賽規定:

- 1. 遲到 10 分鐘(含)未有足額人數出賽,應判敗場,由對隊獲勝。
- 2. 出賽選手不在名單上,不得出賽。
- 3. 出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,以備查詢驗明。
- 4. 如遇冒名頂替出賽,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5. 比賽相關爭執,以現場主裁判之裁決為最後之依歸。
- 6. 相關抗議情事,請依正式比賽規定程序提出,方可受理。
- 7. 其它規定: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於比賽期間須尊重裁判的任何判決,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,嚴禁鬥毆事件發生;凡違反規定者,視情節輕重議處(例如:禁賽、取消比賽資格或依校規處分)。比賽間對裁判判決有異議者,得於賽後三十分鐘內檢具書面報告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覆,惟提申覆單位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,若申覆結果維持原議,則沒收保證金。
- 十三、各隊選手之保險,由各系學會自行辦理,體育室及承辦單位不負責辦理。
- 十四、連絡方式:體育室競賽活動組詹皓羽 02-86718030。
- 十五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:比賽場地使用圖:

1cm: 1m

